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1號

原告 黃馨美

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

被告 黃志傑

0000000000000000
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賀政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